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1.0 控制目標：

- 1.1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
- 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未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資金貸與作業，產生財務潛在風險及損害公司利益。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送呈及核定後之書面及額度等控管。

4.0 作業程序：

4.1 資金貸與對象：

- 4.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 4.1.2 上述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以下同。
- 4.1.3 除 4.1.1 之對象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
- 4.1.4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規定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4.2.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2.2 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需求申請。

4.3 資金貸與額度：

- 4.3.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2 對個別短期融通資金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3 除依 4.3.1 及 4.3.2 之額度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對同一貸與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下稱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3.1、4.3.2 及 4.3.3 額度之限制。
- 4.3.5 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從事資金貸與國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為限。
- 4.3.6 上述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
-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
- 4.4.2 如屬 4.3.4 之資金貸與情形，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遵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合約內容為原則。
- 4.4.3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為依核決權限核准【資金貸與評估表】內之利率條件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計息方式。
- 4.4.4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4.5.1 子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並填具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4.5.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並填具【資金貸與評估表】，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5.3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資金貸與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5.4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依核決權限審核後儘速回覆子公司。
- 4.5.5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應儘速告知子公司，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子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5.6 財會單位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4.5.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4.6.1 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 4.5 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4.6.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除 4.6.1 規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外，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額度限制依 4.3.3 規定。

4.7 資金貸與變更：

4.7.1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資貸背保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子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4.8.2 借款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子公司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8.3 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4.9 資訊公開：

4.9.1 定期：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9.2 不定期：

本公司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9.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10 稽核作業：

4.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11.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外，應依照本管理辦法從事資金貸與作業。

4.11.2 若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時，則依子公司之作業規定辦理，惟若『資貸背保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4.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時，無論依本辦法或其自行制定之「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時，本公司應管控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改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2) 資金貸與作業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方能進行。
- (3) 從事資金貸與作業須呈報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4)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資金貸與備查簿呈閱本公司。

4.11.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處罰。

4.13 依照 4.3、4.5 及 4.6 之作業程序中，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與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0 實施與修訂

5.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2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本管理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0 控制重點

- 6.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是否先評估其風險且借款人是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並依規定程序經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
- 6.2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是否取得借款人相關評估資料及填具【資金貸與評估表】，並依照核決權限核准後送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決。
- 6.3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6.4 資金貸與之期限與計息方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6.5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規定逐案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或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辦理。
- 6.6 資金貸與他人如對象不符或額度超限，是否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
- 6.7 資金貸與期間已到，是否收回貸與之資金及依約之利息；如未收回貸與資金，是否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6.8 財會單位是否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6.9 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 | | |
|-------------|-------------|
| 7.1 資金貸與申請表 | AMPG-004-01 |
| 7.2 資金貸與評估表 | AMPG-004-02 |
| 7.3 資金貸與備查簿 | AMPG-004-03 |